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本公佈乃為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補充並應與年報及中期報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除年報所披露的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昇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55,98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45港元。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配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市價為每股0.375港元。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43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良機。此外，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255,984,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5港元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將予動用 總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直至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償還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 4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 之未結清本金及應計利息	40.70	23.56	17.14	預計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或之 前悉數動用
擴張及發展現有業務	19.00	19.00	—	
於未來不時或會被識別的 投資機會	19.00	—	19.00	預計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或之 前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9.00	9.00	—	
總計	<u>87.70</u>	<u>51.56</u>	<u>36.1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 購股權計劃

除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 (i) 年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緊隨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行使	於本年度註銷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董事									
袁裕深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0.227	0.227	-	10,000,000	-	-	10,00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30	0.330	-	127,992,000	-	-	127,992,000
總計					<u>-</u>	<u>137,992,000</u>	<u>-</u>	<u>-</u>	<u>137,992,000</u>

附註：

- 於授出日期後即時歸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各類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概述如下：

承授人類別	公允價值 (港元)
董事	292,000
本集團僱員	<u>5,145,000</u>
總計：	<u><u>5,437,000</u></u>

## (ii)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緊隨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附註5)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b>董事</b>									
袁裕深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0.227 (附註4)	0.227 (附註4)	-	-	10,000,000 (附註4)	-	-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1.65 (附註3)	1.65 (附註2)	25,598,400 (附註2)	-	-	-	25,598,400 (附註2)
<b>總計</b>					<b>25,598,400</b>	<b>-</b>	<b>10,000,000</b> (附註4)	<b>-</b>	<b>25,598,400</b>

附註：

1. 於授出日期後即時歸屬。
2.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後，購股權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已因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而調整。詳細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3. 因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
4. 由於購股權在股份合併生效前已獲行使，故無須作出調整。
5.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27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